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1號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廣西錫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毅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李維健先生及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秘增信先生、曾晨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和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